**日照市海上旅游安全管理规定**

# (征求意见稿)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海上旅游管理，保障海上旅游安全，维护游客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日照市海上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旅游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日照市海岸带、海面、水下、岛屿范围内开展的旅游观光、休闲渔业、水上体育活动等形式的旅游活动。

## 第三条【安全管理原则】

海上旅游安全管理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原则。

## 第四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辖区海上旅游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督职责，建立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综合解决辖区旅游安全中存在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部门职责】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海上旅游发展规划、旅游行业和景区游乐设施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海上旅游安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港口建设总体规划、港口码头设施和海上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

海洋发展部门负责海域规划、海洋渔业的行业监督和渔港水域的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海上交通运输船舶的管理和渔港水域外的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水上体育活动的行业管理和水上体育经营活动的市场准入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应急、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分别负责与海上旅游相关的规划管理、治安管理、景区管理、市场管理、搜救应急、船型标准管理等。

# **第二章 行业发展**

## 第六条 【发展规划】

市文化旅游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我市海上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对全市海上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进行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统筹安排各类行业用海，保障海上旅游安全。

## 第七条 【新项目准入】

政府支持海上旅游新业态发展，鼓励海上旅游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发展，促进海上旅游产业升级。

交通运输、海洋发展、体育、文化旅游等部门收到新增海上旅游项目申请时，应与公安、海事、市场监督管理、海警等相关部门、机构会商。

**第三章 海上旅游经营者、船舶、设施及人员**

## 第八条 【主体责任】

海上旅游经营者是海上旅游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完善旅游安全生产条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保证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 第九条【经营条件】

从事海上旅游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门的管理人员，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船舶、设施及操作人员；

（四）有固定的海上旅游活动区域；

（五）个人所有的船舶、设施已办理委托经营；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海上旅游经营企业通过合并和股权、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兼并重组，转换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和改善内部管理，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

## 第十条【登记及备案】

从事客运及游艇租赁、休闲渔业、水上体育运动、海上游乐设施等海上旅游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向交通运输、海洋发展、体育、文化旅游部门办理许可或备案手续。

具体许可或备案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由各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第十一条【船舶、设施要求】

从事海上旅游活动的各类船舶、设施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检验证书，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保持安全和防污染等设备齐全有效，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设施处于安全状态。

旅游客运船舶、休闲渔业船舶应符合船型标准化要求，客运船舶应当配备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或北斗系统并确保正常开启，应当携带可与岸上保持通信的无线电通信工具。从事租赁的游艇应为I、II、III类，乘员定额不得超过9人并在游艇适航证书上予以注明。

体育运动船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标准。海上游乐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标准，并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海上游乐设施经营者应当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在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调试、负荷试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其使用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并作出记录，指导旅游者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及时纠正旅游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排除安全事故隐患。

## 第十二条【标识要求】

从事海上旅游活动的各类船舶、设施应当按照规定标示船名、名称、船号，并在明显位置设置服务监督牌，标明船舶配员、核定载客人数、监督电话及旅客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 第十三条 【操作人员要求】

从事海上旅游活动的各类船舶、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足以保证船舶、设施安全的合格船员或操作人员。

各类船舶、设施的船员、操作人员应当分别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和评估，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书。

## 第十四条 【责任保险】

海上旅游活动经营者应当加强风险和安全管控，为船舶、设施及游客购买相关责任保险。

## 第十五条【委托经营】

船舶、设施所有人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的，船舶、设施所有人与经营者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合同，明确风险承担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十六条 【景区管理】

海上旅游经营者在景区内从事海上旅游经营活动，应当经景区经营者同意，在规定的营业地点、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景区的统一管理。

景区经营者应当加强景区内海上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对海上游乐设施是否具备出厂合格证明、海上游乐设施经营者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定期组织对海上游乐设施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景区经营者应设置调度中心并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对船舶流量和航速进行控制。视频监控范围应覆盖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安全检查区以及主要通道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至少保留30日，依法列为重点目标的客运码头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 第十七条【 码头、设施管理】

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在码头或浮动设施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维护游客秩序，保障游客安全。

码头或浮动设施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门验收，满足安全条件和环保要求，配备救生和消防设备，建立游客安全告示制度，布置公示牌，通过音视频等方式告知海上旅游安全注意事项。

海上旅游经营者使用非自有码头或者浮动设施的，需要与码头或者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经营海上旅游的码头或浮动设施，不得为“三无”船舶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提供靠离泊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港口、码头用途。

## 第十八条【行业自律】

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对海上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提供海上旅游安全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海上旅游安全管理水平。

鼓励海上旅游经营者联合经营或加入行业协会，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

## 第十九条【信用管理】

海上旅游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并及时将海上旅游经营者相关信用信息上报日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 第二十条 【活动区域划定】

海事管理机构、海洋发展部门和体育部门根据海洋发展专项区划、海洋生态保护和安全管理需要，分别在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内划定客运船舶和游艇活动区域、休闲渔业船舶活动区域、水上体育运动船舶和设施活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一条【活动区域】

客运船舶和IV、V类游艇应在客运船舶和游艇活动区域内从事海上旅游活动。

客运船舶和IV、V类游艇在前款区域以外从事海上旅游活动的，须经文化旅游、海洋发展、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对安全、环保、生态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展。

休闲渔业、水上体育等活动应当在划定的活动区域和时间段内开展。

## 第二十二条【分道通航】

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海事等部门要充分论证与评估海上旅游活动中的通航潜在风险和事故隐患，对通航环境复杂、交通流较大的区域实施分道通航制。

禁止各类船舶、设施在海水浴场游泳区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 第二十三条 【进出港要求】

海上旅游船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办理进出港手续，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艇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安全措施落实、船员和操作人员配备、乘员或载客等情况。

## 第二十四条【航行安全】

海上旅游船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规定，遵守交通流量和航速控制要求，确保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

## 第二十五条 【禁限航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上旅游船舶不得出海航行：

（一）能见度低于一千米；

（二）风力蒲氏七级及以上，载客12 人及以下的海上旅游船艇风力蒲氏五级及以上；

（三）浪高超过1.5 米；

（四）当船艇设计抗风浪能力低于上述第（二）（三）项标准的，按船艇设计标准实施禁限航；

（五）其他严重影响船艇航行安全的恶劣天气或者海况。

有关部门发布气象灾害蓝色及以上预警、海洋灾害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海上游乐设施经营者应暂停营业直至预警解除。

## 第二十六条 【安全作业限制】

从事海上旅游活动的各类船舶、设施，应当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作业类型、作业方式、作业区域进行。

船舶、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航行途中擅自上下游客；

（二）超载；

（三）夜间航行活动；

（四）简易靠泊设施停靠海上旅游船艇；

（五）敞开式海上旅游船艇乘客不穿着救生衣；

（六）游艇从事休闲海钓活动；

（七）客船、小艇、游艇停靠海洋牧场平台；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第五章 应急管理**

## 第二十七条【政府及部门责任】

沿海各旅游景区所在的区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编制海上旅游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开展海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责任】

海上旅游景区、经营者、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海上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将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至少组织1次海上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演练。

## 第二十九条【 社会海上应急救援力量】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应当鼓励、引导和扶持成年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海上应急救援工作，加强社会海上应急救援力量的培训、演练。

## 第三十条【报告义务】

船舶、设施、人员在海上遇险的，应当及时发出遇险信号，并迅速将遇险时间、位置、人员数量、状况以及事故原因、救助请求等信息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或分中心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或获悉船舶、设施、人员在海上遇险时，应当立即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或分中心报告。

## 第三十一条【搜救行动】

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海上有关遇险信息或者报告后，应当按照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相应的搜救应急程序，组织协调搜救力量，开展搜救行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三十二条【部门监督及移送】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海上旅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或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问题或涉嫌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 第三十三条【综合管理机制】

建立海上旅游安全综合管理机制，由市旅游主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海洋发展、体育、海事及沿海区政府、管委参加，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海上旅游进行联合执法，维护海上旅游的良好秩序。

## 第三十四条【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海上旅游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管委召集，公安、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文化和旅游、海事、体育、海警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海上旅游安全工作，研究解决海上旅游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联合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第三十五条【无证船舶、设施检查】

海事、海洋发展、体育部门根据船舶用途行业属性分别对无证船舶、设施参与海上旅游观光、休闲渔业、体育运动活动进行查处。无法明确船舶用途属性的，由公安部门统一查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六条 【登记许可备案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章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七条 【船舶、设施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各类船舶、设施擅自从事海上旅游经营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无证船舶、设施违法从事海上旅游观光、休闲渔业、体育运动活动的，分别由海事机构、海洋发展部门、体育部门负责查处，无法明确用途归属的，由公安部门统一查处。对查获的“三无”船舶，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各类海上旅游船舶、设施不服从禁限航规定擅自进行航行、作业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对休闲海钓经营单位处以警告、1000长处以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配备或者配备消防、导航、救生等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不齐的；

（二）临水作业人员不穿救生衣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休闲渔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休闲海钓船的船名未按规定刷写、悬挂，或者遮盖、涂改、伪造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休闲海钓经营单位雇佣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书的人员上船作业的，按每雇佣一人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第四十三条 休闲海钓船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开机运行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休闲海钓经营单位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由渔港监督机构区分不同事故等级，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并处以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6个月或者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港监督机构报告、拒绝接受渔港监督机构调查或者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者证明的，从重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四十六条 休闲海钓船船员酒后上船从事驾船、轮机作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其改正，可以处警告，扣留或者吊销证书、证件，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七条【属地政府应急法律责任】

区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二）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

（三）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四十八条 【景区、经营者、行业协会应急法律责任】

海上旅游景区、经营者、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对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二）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

# 

#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九条 【排除适用条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内旅游船舶和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园林水域的旅游安全监管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 第五十条 【定义】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上体育活动是指依托公共船艇码头和俱乐部，从事潜水、水上降落伞（拖伞、滑伞）、冲浪、赛艇（摩托艇、皮划艇、快艇）、帆船、龙舟等各类水上竞赛表演、培训、健身、娱乐、旅游竞技活动。

（二）海上游乐设施是指在海上运行、承载游客在海上游乐的载体，包括水上自行车、橡皮艇、海上滑道、飞鱼、各类充气排水筏等。

（三）旅游观光区域是指经国家海洋局批复的日照市国家级海洋公园内适于从事旅游观光的区域，即北到日照与青岛海域分界线，南到灯塔广场南侧，西到沿海路，东至离高潮线5.4海里以内的海域范围。

（四）休闲渔业区域是指经区级海洋发展部门认定的用于休闲渔业活动的海域。

（五）水上体育运动区域是指水上运动基地所在的海域。

（六）海岸带旅游区域是指符合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近岸海域和滨海陆地。

## 第五十一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